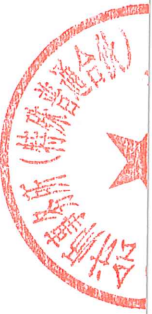


关于对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228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

1、货币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贵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 112.7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1.02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所有银行函证的回函。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179.24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公司亦无法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 3、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405.30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供应商基本未供货，公司亦无法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 4、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述，贵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79.28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其他应收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公司亦无法对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 5、应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所述，贵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86.96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供应商基本未付款，公司亦无法对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偿还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 6、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所述，贵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1,352.47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应付款基本未付款，公司亦无法对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偿还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 7、存货、收入、成本

贵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未能获取完整的与存货、收入成本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工程合同、完工进度表、工程结算书等。我们亦无法实施进一步必要的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科目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建议。

###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642.10 万元。我们对贵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贵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持续经营假设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

基于以上情况，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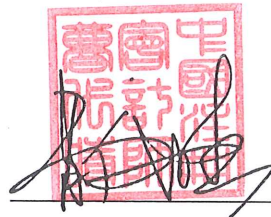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